#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转让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信托受益权转让行为，根据《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持有本公司发行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的受益人，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将其合法享有的标的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受益权依法转让给其他合格投资者的行为，但是法律法规和信托文件禁止或限制转让的除外。

**第三条** 合格投资者，即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信托计划相应风险的人，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投资单个信托计划最低金额不低于100万人民币的自然人、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受让人判定标准参见《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格投资者管理办法（试行）》）；

2、个人或家庭金融资产总计在其认购时超过100万元人民币，且能够提供相关财产证明的自然人；

3、个人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收入超过20万人民币或夫妻双方合计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收入超过30万人民币，且能提供相关收入证明的自然人。

**第四条** 本司对固有资产和信托资产分开管理，分别核算。遇化解兑付风险等特殊情况需要本司以固有资产受让标的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受益权的，转让所需材料及手续办理适用第三章的规定。

**第二章 信托受益权转让材料及手续办理**

**第五条**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益人可以将标的信托合同的信托受益权进行全部或拆分转让。信托受益权进行拆分转让的，受让方不得为自然人；机构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不得向自然人转让或拆分转让。

**第六条** 转让双方应当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确定信托受益权的转让价格、收益分割、手续费承担等转让事宜，并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见附件一）。

转让双方签署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原则上应当采用公司提供的协议范本，也可根据转让的实际情况，在该范本上进行必要的修改。

**第七条**  转让双方签署《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后，应共同约定时间到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富管理中心指定地点办理转让登记手续。

**第八条** 根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约定需承担转让手续费的一方应当按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规定交纳，具体分为以下三档：

|  |  |
| --- | --- |
| 转让规模 | 收费标准 |
| 单笔100万（不含）以下 | 转让规模的0.1% |
| 单笔100万—500万（不含） | 1000元 |
| 单笔500万以上 | 免费 |

**第九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免收转让手续费：

1、个人三年内连续三次购买我司销售产品，或通过我司投资总金额达到500万元；

2、夫妻双方三年内连续三次购买我司销售产品，或通过我司投资总金额达到500万元；

3、个人及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直系亲属或旁系亲属总计投资超过800万元（本条须有相关说明材料）；

满足上述条件或具备其他特殊减免手续费原因的，按照附件二“减免受益权登记手续费审批单”中的程序完成审批。

**第十条** 转让双方向公司申请办理信托受益权转让登记手续时，需向公司提供的材料具体如下：

（一）转让方为自然人的，需向公司提供的材料为：

1、其原持有的《信托合同》、《风险申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信托认购确认函》原件；

2、有效证件复印件一份（本人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护照、户口簿、警官证等）；

3、转让人委托他人办理的，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供如下材料：

（1）代理人有效证件复印件一份；

（2）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

（二）转让方为机构的，需向公司提供的材料为：

1、其原持有的《信托合同》、《风险申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信托认购确认函》原件；

2、机构有效证件，包括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公司章程，以上材料均提供一份并需加盖公章；

3、机构授权他人办理的，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如下材料：

（1）被授权人加盖公章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一份；

（2、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三）受让方为自然人的，需向公司提供的材料为：

1、受让方有效证件复印件一份（本人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护照、户口簿、警官证等）；

2、受让方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存折/银行卡复印件（本人签字“仅为认购\*\*\*\*产品使用”）

3、银行出具并盖章确认的受让方向转让方划付转让价款的转款凭证复印件；

4、转让手续费（如需要）已支付的证明；

5、受让方委托他人办理的，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供如下材料：

（1）代理人有效证件复印件一份；

（2）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

（四）受让方为机构的，需向公司提供的材料为：

1、机构有效证件，包括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公司章程，以上材料均提供一份并需加盖公章；

2、受让方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存折/银行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银行出具并盖章确认的受让方向转让方划付转让价款的转款凭证复印件；

4、转让手续费（如需要）已支付的证明；

5、机构授权他人办理的，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如下材料：

（1）被授权人加盖公章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一份；

（2）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第十一条**  转让双方向公司申请办理信托受益权转让登记手续时，除向公司提交第八条规定的材料外，还需签署或出具如下文件：

1、转让双方共同签署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四份（附件一，原件一式四份，转受让双方各保留一份，信托公司保留两份，区域财富中心和财富管理中心各保留一份）；

2、转让双方共同签署并向公司提交《信托受益权转让登记申请表》（附件三，一式两份，由信托公司保留，区域财富中心和财富管理中心各保留一份）；

3、转让方现场亲笔向公司出具已确认收到受让方向其支付转让价款的《申明》（附件四，一式两份，由信托公司保留，区域财富中心和财富管理中心各保留一份）；

4、受让方需现场签署标的信托合同的《风险申明书》（一式两份，由受让方、信托公司各保留一份）。

**第十二条**  转让双方共同申请办理信托受益权转、受让登记手续的，需携带齐全第八条所列材料，然后由经办人发起并按照附件五的程序完成审批。

  **第十三条**  财富管理中心办理完毕第十条手续后，向转让双方正式出具《信托受益权转让确认书》（见附件六）。

1. 转让手续办妥后，若转让方转让标的信托合同的全部信托受益权的，转让方持有的标的信托合同原件由公司加盖“转让章”后，交由受让方持有；若转让方转让标的信托合同的部分信托受益权的，转让方持有的标的信托合同原件由公司加盖“转让章”,并由公司在标的信托合同上注明转让时间、转让份额等转让要素后，原件仍由转让方持有，受让方持有该合同的复印件。
2. **信托受益权转让的特殊规定**
3. 遇化解兑付风险等特殊情况需要本司以固有资产受让标的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受益权的，发起人应提供相关支持性附件，转让所需材料及手续办理适用本章规定。
4.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益人可以将标的信托合同的信托受益权进行全部或拆分转让，转让双方签署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必须采用公司提供的协议范本。
5. 转让方应于约定时间到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富管理中心指定地点签署《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并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然后由经办人发起并按照附件七的程序完成审批。
6. 本司以固有资产受让标的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受益权时，转让手续费均由转让方承担，转让方免收手续费的情形、流程及办理转让登记手续所需提供的材料参照适用本规定第八至十一条。
7. 财富管理中心办理完毕转让登记手续后，《信托受益权转让确认书》（见附件六）的发放及标的信托合同原件及复印件的持有适用第十三条、十四条的规定。

**第三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范由公司财富管理中心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规范自下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1： 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

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

编号：\_\_\_\_\_\_\_\_\_\_\_\_

转让方：\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让方：\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转让方是《\_\_\_\_\_\_\_\_\_\_\_\_\_\_\_\_\_\_\_\_\_合同》（编号：\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合同》”）项下之受益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是《合同》之受托人，转让方享有【优先级 一般级 次级】\_\_\_\_\_\_\_\_\_\_\_份信托单位所对应之信托受益权。经转让方、受让方协商一致，双方就该《合同》项下受益权及相应义务的转让，达成协议如下：

1．转让方作为《合同》项下的受益人，转让其在《合同》项下【

全部部分】信托受益权，对应\_\_\_\_\_\_\_\_\_\_\_\_份信托单位（以下简称“转让标的”）予受让方，若转让方是《合同》委托人的，转让其在《合同》项下信托受益权时，转让方在《合同》项下的与所转让之信托受益权相对应的委托人权利义务一并转让，受让方同意接受该等转让。

2．转让方的保证：

（1）转让方保证《合同》项下向受托方交付的信托财产系其合法所有的财产。

（2）转让方保证签署本协议已取得了所有必要的授权、许可或批准，或其配偶的同意，并未也不会损害其债权人的权益。

 作为自然人受益人，已取得本人配偶的同意，并未也不会损害其债权人的权益；

 作为机构受益人，已取得了所有必要的授权、许可或批准。

（3）转让方保证签署、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性文件，也未违反对其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承诺及安排，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信托受益权转让的规定。

（4）转让方保证其对转让标的拥有完全、清晰的所有权，转让标的之上未设置任何权利负担，也不是任何诉讼、仲裁及破产程序的标的；转让方已履行完毕其在《合同》项下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应予履行之义务、责任，并将持续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责任直至信托受益权转让确认书（以下简称《转让确认书》）出具之日。

（5）转让方保证，自《转让确认书》出具之日起，不就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收取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的权利）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提出任何主张或要求。

4. 受让方的保证：

（1）受让方保证，因受让《合同》项下受益人的权利、义务所支付的对价是受让方的合法财产。

（2）受让方保证，其签署本协议已取得了所有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或其配偶的同意，并未也不会损害其债权人的权益。

 作为自然人受让方，已取得本人配偶的同意，并未也不会损害其债权人的权益；

 作为机构受让方，已取得了所有必要的授权、许可或批准。

（3）受让方保证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性文件，也未违反对其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承诺及安排。

（4）受让方保证其本身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

（5）受让方保证，自《转让确认书》出具之日起，不就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转让确认书》出具之日之前收取转让标的对应信托利益的权利）以任何理由以任何形式向受托人提出任何主张或要求。

5．如上述转让方/受让方的保证不真实或有任何重大遗漏的，视为转让方/受让方违约。由此给受让方/转让方、信托计划项下其他信托的受益人、受托人或信托财产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6．受让方确认：

（1）在签署本协议前，已详细阅读本信托计划的相关信托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已对本信托计划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加入本信托计划后的所有权利、义务有了充分、全面的了解。

（2）在签署本协议前，已充分了解并认可拟受让的信托受益权现状及与其相关的权利义务，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风险。

7．受让方通过受让《合同》项下受益人的权利、义务加入信托计划。

8．受让方应就受让本协议第1条约定之转让标的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小写）。受让方应当于本协议面签日之前付清全部转让价款，转让价款应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如下账户：

账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转让本协议第1条约定之转让标的，应当向受托人缴纳信托受益权转让手续费\_\_\_\_\_\_\_\_\_\_\_\_元，由【转让方受让方】承担。

10．转让方、受让方应至受托人处进行该信托受益权转让事宜的面签。

11．转让方和受让方确认：转让标的对应之信托利益及募集期利息（如有）由受托人在《合同》约定的分配时点向该时点在受托人处登记的转让标的项下的受益人分配。

（1）《转让确认书》出具之日以前（不含出具之日），转让方仍为本申请书项下转让标的之受益人，出具之日前（不含出具之日）已经分配的信托利益归转让方。

（2）自《转让确认书》出具之日起（含出具之日），受让方为转让标的之受益人，所有按照《合同》约定于《转让确认书》出具日之后的分配时点应分配的信托利益及募集期利息（如有）由受托人向受让方分配。

（3）若为部分转让或拆分转让，转让方确认按照《合同》约定应分配的募集期利息（如有）归属 所有。啊啊啊啊啊啊啊啊啊啊啊啊啊啊啊啊啊啊啊啊啊啊啊（4）转让方与受让方在向受托人提交的就本次信托受益权转让事宜签署的所有协议或者所做的任何安排，不得对抗受托人。

12．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和受托人确认后生效，生效时点以受托人出具《转让确认书》之日为准，本协议签署时点、受益权转让价款的付款时点等均不作为本受益权转让的生效时点。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的交割根据本协议第11条的规定确定。 13．因本协议的签署、履行、解释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均应由转让方、受让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受托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14．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转让方、受让方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本协议一式【 】份，双方各执壹份，交受托人【 】份（仅作为办理信托受益权转让登记的一项凭证），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转让方：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受让方：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签署日期： \_\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署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二：信托受益权转让登记申请书

信托受益权转让登记申请书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证件/证照类型: \_\_\_\_\_\_\_\_\_，证件/证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是《\_\_\_\_\_\_\_\_\_\_\_\_\_\_\_\_\_\_\_\_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合同》”）项下之受益人， 享有【优先级 一般级 次级】\_\_\_\_\_\_\_\_\_份信托单位所对应之信托受益权。 经转让方和受让方双方协商一致，转让方将其根据《合同》合法拥有的信托受益权以及与信托受益权相对应的委托人权利义务的【全部 部分】，对应信托单位\_\_\_\_\_\_\_\_\_份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该信托受益权，并承担《合同》等信托文件所约定的该等信托受益权所附义务。根据贵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转让细则》的规定，转让方和受让方特申请办理本申请书所述信托受益权转让手续，手续费为\_\_\_\_\_\_\_\_\_元，由【转让方 受让方】承担。

**转让方和受让方在此承诺并保证：**

1．□ 作为机构受益人，已就转让/受让信托受益权及其所附义务事宜获得了有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一切批准或授权；

□ 作为自然人受益人，已取得本人配偶的同意。

2．该转让/受让行为并未也不会损害其债权人的权益或违反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安排、承诺。

3.受让方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

**转让方和受让方在此确认：**

1. 本申请书项下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经贵司确认后生效，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签署时点、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部分或全部支付时点等均不作为信托受益权转让的生效时点。享有本申请书项下信托受益权的受益人自贵司出具《信托受益权转让确认书》（以下简称“《转让

确认书》”）之日，由转让方变更为受让方。

2. 贵司按《合同》约定的信托利益分配时间及核算方式向信托利益分配时信托项下登记的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及募集期利息（如有）。

3.《转让确认书》出具日前根据信托文件约定计提但未向转让方分配的信托利益、募集期利息（如有）以及其他所有因本申请书所涉信托受益权转让而产生或可能产生的任何争议，均由转让方和受让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贵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4.转让方与受让方就本次信托受益权转让事宜签署的所有协议或者所做的任何安排，不得对抗受托人。

转让受益权所涉相关信息详见本申请书附件《信托受益权转让信息表》。

转让方（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受让方（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签署日期： \_\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署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信托受益权转让信息表

 

附件三：申明

**申  明**

致：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姓名： ；身份证号： ）自愿将编号为“     ”《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项下【大写】          万份信托受益权以【大写金额】         元整转让给 （身份证号： ），本人已于【 】年【 】月【 】日收到受让人 向本人支付的上述转让价款。

本人在此申明：若因上述信托受益权转让行为产生的任何纠纷均由本人自愿承担，与贵司无任何关系。

特此申明。

  转让方（自然人签字并加盖手印或机构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信托受益权转让确认书

**信托受益权转让确认书**

根据申请，我司于 年 月 日办理了信托受益权转让登记手续，信托受益权自该日起转让至受让方名下，现将登记事项情况通知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信托合同名称**：

**标的信托合同编号**：

**信托受益权转让数额**：    份

**转让日前信托利益归属：**

**受让方信托利益账户：**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转让方、受让方已经声明：**

1、本信托受益权转让双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等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以及信托受益权转让行为、内容、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信托文件等有关规定。因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等申请材料内容违法、违规及其他原因产生的纠纷和法律责任，由本信托受益权转让双方承担，与标的信托合同受托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无关。

2、受让方在受让信托受益权时，已详细阅读信托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清晰了解信托计划存在的各项投资风险；受让方提交本申请即表示为其对信托计划存在的各项投资风险的认可、并自愿承担该等风险。

3、本信托受益权转让双方已经知道并同意：本次信托受益权转让登记日即为标的信托受益权转让日，自登记日起转让方在标的信托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刻转移到受让方名下；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有关条款与本条声明内容有不同的，以本条声明为准。